

附录 7.1-19：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6 个）

①湖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2006 年 10 月 17 日，湖工大资[2006]9 号）

②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5 日，湖工大资[2008]1 号）

③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2013 年 5 月 8 日，湖工大资（2013）4 号）

④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规范管理评估办法（试行）（2013 年 10 月 28 日，湖工大资（2013）13 号）

⑤湖北工业大学危险、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工大资（2013）20 号）

⑥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湖工大资（2016）8 号）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2006 年 10 月 17 日，湖工大资[2006]9 号文件发布）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在创新性人才培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规范我校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实验教学应不断吸收学科发展的新成果，及时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技术手段，深化实验教学体系改革，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并实现实验教学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实验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验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和各院分管院长领导下，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组织进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全校实验教学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分管院长负责制定、编写、审查本院各专业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组织本院各实验教学环节的实施，主持本院各门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检查、评估、研究、改革和经验交流，并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业务考核、考评及推优工作。

第六条 实验中心主任根据教学计划审查本中心实验室每学期开课计划、主持本中心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工作；组织本中心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检查、实验教学质量自评，主持本中心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经验和学术交流，开展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组织本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制定本中心实验室人员的培养、进修计划。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维护，制定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校的实验教学工作。

三、实验教学计划、大纲、实验教材和教学任务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综合培养方案制定具有明确实验教学目的、符合理论教学体系改革要求的实验教学体系。按照规定的实验教学时数编排实验项目，改革实验内容。实验教学体系要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创造性实验能力的培养，保留少量基础性、演示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数量。含有设计型、综合型实验的课程数应占总实验课程数量的 80% 以上。

第九条 实验教学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教学日志、实验课表等教学文件。单独设立的实验课应具备实验教材。

实验项目系列应包括：必做项目、选做项目、课外开放项目。各学院每年必需有一定数量的实验项目更新；对更新的项目，学院要组织教师及实验中心主任进行论证，填写《实验项目变动表》，经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和实验教学安排。

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实验项目卡片管理制度。

第十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由承担任务的实验中心与教务处协商安排实验时间，列入教学课表；未独立设课的实验由各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实验教学进程和实验教学条件等安排，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前将《实验安排表》及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学院的实验教学任务，由承担理论教学的学院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学院（中心）协商安排，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学院（中心）将实验安排表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四、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熟练正确的操作技能。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组织试做试讲，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试讲试做的相关材料必须存档。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每次实验前必须依据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进行预试或预实验。每次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必须严格要求。实验前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报告，预习合格方允许做实验；在实验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操作基本技能和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尽量让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数据处理和实验结果评论分析。同时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纪律，切实抓好实验环境卫生和安全防范工作。实验结束时，应对学生的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离去，签字的原始记录应附在实验报告后，如果数据不合格，必须重做。

第十四条 学生上实验课不得缺课，经事先批准的因病、因事缺课，实验室按计划安排补做；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书面检查，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后才能补做实验。擅自缺课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的考试或考核，必须重修。

五、实验课成绩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课的考试或考核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以考试为主，可采取笔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验出勤、实验操作及实验报告等情况综合计算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原则上以考核为主，实验成绩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评分。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预习、实验操作、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报告。其考核成绩应按所占课程学分比例计入该课程总成绩，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各实验中心可依据上述规定和各实验课的特点制定实验教学的具体考核办法。

六、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按实验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对“教学准备”、“教学状态”、“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按“优”、“良”、“中”、“差”四级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建设的实际，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七、实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本学科的实验教学研究活动，制定实验教学研究计划，定期召开实验教学研究讨论会，交流经验，审议研究成果，以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掌握实验教学规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研究应围绕实验室建设、实验课程设置、实验技术、实验教学内容

和方法、实验教学管理、档案管理、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展开。

八、其它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必须根据《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实验室开放覆盖面要广、时间要长、效果要好，要做好开放记录和统计分析。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保存工作，加强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08年5月5日，湖工大资[2008]1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中心要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指定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实验室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

第三条 各学院、中心要定期组织实验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中心要制订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制订设备及设施操作规程和实验流程，做到上墙公示，人人知晓。

第五条 每个实验室必须配备兼职安全员，协助学院、中心安全责任人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等工作。兼职安全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

第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其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和实验流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规范。各实验室

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查仪器设备）。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完好情况，妥善保管，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消防和安全设施及通道标识明显，方便使用。

第八条 新建、改造、扩建的实验室工程项目，新设备的购置，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旧设备改造等都应当实施安全与环保措施，将消除有毒、有害气体和物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套，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第十条 实验室应当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并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制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根据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上报学校，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并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必须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制订安全奖罚措施，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给予表扬、表彰，对因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进行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和禁控药品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禁控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五双”（双人验收、双把锁、双人保管、双人记账、双人投料）制度，实行专人专库管理，严格出入库管理，按精确计量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实验室用化学危险品、剧毒品、禁控药品由各学院、中心统一申购，申购单位须详细说明品种、数量、用途，经院（中心）分管领导同意，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由各单位落实的指定专人统一采购领用。

第十四条 化学危险品、剧毒品、禁控药品必须存放在安全条件完备的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不得超量储存。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尽可能减少化学危险品、剧毒品、禁控药品的使用，学校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化学药品和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化学药品和试剂；提倡采用化学药品和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采用好的实验

方案、设施和工艺流程来减少和避免在实验过程中扩散有毒物质。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使用易挥发有毒物质的实验室应安装通风设备，也可以用真空系统连接在发生器上，构成封闭实验系统，减少有毒物质从室内逸出。

第十八条 销毁处理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禁控药品时，必须经学院、中心批准，采取严密措施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易燃气体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购买易燃气体（乙炔、氢气、氧气等）必须到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

第二十一条 易燃气体气瓶的运输要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存放场所必须蔽光、远离热源，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气瓶及其它气体装置必须定期检验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防止气体泄漏。有条件的应在室内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三条 在使用易燃气或在有易燃气管道、气具的实验室，应当安装通风换气装置，并保持通风顺畅。

第二十四条 当发现有可燃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人员，打开通风装置和门窗通风，检查泄漏原因并及时上报修理，严禁用火检漏。

第二十五条 由于易燃气管道或开关装配不严密，引起着火时，应立即关闭通向漏气处的开关或阀门，切断气源，扑灭火焰。如遇紧急情况，应当迅速报警和向学校报告。

第五章 高压气瓶、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压气瓶、压力容器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检验合格后，方可按规定使用，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的，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七条 高压气瓶在搬运时，应加装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防止意外转动，减少碰撞，不允许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

第二十八条 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能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和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

第二十九条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保管在不同位置，气瓶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和强烈振动。

第三十条 使用高压气瓶、压力容器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注意压力表读数，严禁超压使用。

第三十一条 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和爆炸。

第三十二条 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确难达到时，应有效措施进行隔离。

第六章 爆炸性物质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做带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前，实验人员必须清楚实验所用各种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及混合物的成分、纯度，清楚爆炸强度和方式，在规定的温度和压力等条件下按规定操作。

第三十四条 在做带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时，应采用最小用量使用，在保证实验结果的情况下，尽量降低爆炸强度，并做好防护措施，使用具有减少其危害的设备、设施，如：器壁坚固的容器、压力调节阀或安全阀、安全罩（套）等。实验人员在操作时，切忌以脸面正对危险体，必要时应戴上防爆面具。

第三十五条 在用到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不要用带磨口塞的仪器。干燥爆炸性物质时，绝对禁止关闭烘箱门，有条件时，应在惰性气体保护下进行干燥或用真空干燥和干燥剂干燥。加热干燥爆炸性物质时应特别注意加热的均匀性，以消除局部自燃的可能性。禁止用火直接加热。

第三十六条 在用到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要特别注意克服光、压力、器皿材料和表面活性等因素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物质严格按照分类保管，实验剩余的残渣余物要及时妥善处理和销毁。

第七章 机械加工、传动和起重吊装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进行机械加工实验时，要按规定着装、按程序操作，防止被局部卷入、夹伤、砸伤、烫伤等事故发生。

第三十九条 传动和起重吊装设备启动前，必须检查保护装置和安全附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设定危险区域，悬挂“危险”警示牌或划警示线，在清查现场后方可使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禁止任何人进行设定的危险区域。

第四十条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异常声音等现象时，须及时检查，待一切正常后方能重新使用。

第八章 生物制剂、菌种、实验动物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应当规范实验室生物制剂、菌种、实验动物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第四十二条 有关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在生物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实验室（BSL-1，BSL-2，BSL-3，BSL-4）中进行。实验室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建设，其中生物三级和四级实验室须取得国家认可的资质，生物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开展高致病性微生物的研究工作须到有资质的生物三级和四级实验室中进行，所开展的项目须报省级卫生、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它有关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在一级、二级生物实验室中进行。

第四十四条 生物类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用专用容器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后处理。生物实验中的一次性手套及沾染 EB 致癌物质的物品应统一收集和处理，不得丢弃在普通垃圾箱内。

第九章 辐射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涉源单位应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教育。

第四十六条 各涉源单位须取得“许可登记”方能开展相关工作，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指定医疗单位的职业病体检、政府环境主管部门举办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3 个月一次），持证上岗。

第四十七条 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应放置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信号。

第四十八条 购买放射源、同位素试剂和射线装置时，应首先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并报保卫处备案同意后，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准购证”，方能委托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第四十九条 各涉源单位要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帐物相符。实验过程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涉源单位产生放射性废源废物要及时送贮（一般 3 个月内），按规定处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普通垃圾中，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电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检查用电环境合格，并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电路应配备空气开关和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

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五十三条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第五十四条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五十五条 加热电器设备工作时，人不离岗。当实验人员长时间离开实验室和遇到停电事故时，要切断电源开关，特别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第五十六条 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电器设备及用电线路必须绝缘良好，灯头、插座、开关等的带电部分不能外露，严防人体触及带电部分。

第五十七条 当遇到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烧断时，应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再按电器设备的用电要求选用适宜的保险丝进行更换，不得随意加大，更不能用其它金属导线代替。

第五十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配备电源稳压、稳流设备，重点设备还应加装防雷设备。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2013年5月8日，湖工大资〔2013〕4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20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实习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把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作为重点，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研究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第十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国家（部、省）级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实验室，其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实验室要按照学校总体发展目标，根据本学科教学要求和科研方向，制定近期、中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建设。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依据规划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用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多渠道筹集实验室建设经费。除学校划拨的实验室建设经费外，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积极申请筹建国家（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型实验室、教学基地等，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水平成果和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校际间、科研院所间及校企间的协同合作，积极探索和尝试引进外资共同筹建实验室的途径。

第四章 体制

第十八条 实验室按照“校院两级，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归口管理。教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主要责任部门；科技与产业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管理；人事处负责实验人员管理；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设备费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管理，本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开放，实验低值易耗品，实验人员营养补贴发放，教学设备费管理以及项目申报、论证等；

（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制度建设，实验室效能监督，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和验收，实验室环境安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仪器设备维修，实验数据报表等；

（三）科技与产业处负责：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申报、建设与管理，科研实验室建设规划，科研设备费管理及项目申报、论证，人才引进设备费和学科建设设备费项目论证等；

（四）人事处根据本科实践教学队伍建设规划负责人才引进及重点项目设备费管理等；

（五）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设备费管理及项目申报等。

第十九条 各学院（学部、中心）应依据学科特点，整合实验室资源，成立实验中心。中心主任一般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主任）担任，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管理工作，统筹安排、调配实验室资源，落实实验室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部门或地区的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同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归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查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研究大型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实验队伍建设等实验室工作重大问题。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部、中心）必须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学院（学部、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学院（学部、中心）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均须配备兼职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制定和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管理办法，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特色等方面，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各院（部、中心）目标管理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六章 人员

第三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由学校任命；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院任命，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

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 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三条 实验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以及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测算后确定。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008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管理工作检查、总结交流、考评，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湖工资【2005】3号)同时废止。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规范管理评估办法（试行）

(2013年10月28日，湖工大资〔2013〕13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管理，规范实验室管理评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规范管理评估（以下简称“评估”）的主要目的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创新机制，以评促建，加快发展，并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评估实行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为主。评估的主要指标为体制与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与卫生。

第四条 评估以学校发文建制实验室为单位进行，所有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

第二章 评估的组织与程序

第五条 评估每三年举行一次，评估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负责组织与实施。其主要职责：组织制订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估任务，制订评估方案，组织专家评估，发布评估报告，公布评估结果。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的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专家组成。学部（院）、中心成立由学部（院）、中心领导、专职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专家组成的自评组。

第七条 评估程序

（一）学部（院）、中心学习评估办法，安排布置自评工作；

（二）学部（院）、中心组织自评，填写《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规范管理评估评分表》（以下简称“自评表”，附件一），撰写实验室自评工作报告，准备相关资料。

（三）报送自评工作报告、评分表及相关材料；

（四）学校评估组实地考察评估；

（五）评估组按考核标准评分，汇总评估情况，提出评估结论意见。

第八条 自评报告主要内容

（一）实验室体制、设备、制度、环境等；

（二）对应评估标准中各项目的自评说明；

（三）自评结论及建议。

第九条 学部（院）、中心自评材料由各单位存档管理。学校评估材料由资产处存档管理。

第三章 评估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十条 经评估，总分 ≥ 90 分的实验室，授予优秀实验室称号，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80 分 \leq 总分 < 90 分的实验室，授予合格实验室称号；总分 < 80 分的实验室，为不合格实验室。

第十一条 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后组织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实验室，予以撤消、合并，更换实验室主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室相关经费分配与评估结果挂钩。凡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整改期间暂停

经费投入。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和评估结果，评选校级实验室管理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规范管理评估评分表

附件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规范管理评估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自评分	校评分
体制与管理 (20分)	1-1	实验室的建立 (4分)	实验室建设层次清晰，教学、科研实验室布局合理；实验室的建立经过学校正式批准或认可（以正式文件为准）(4分)		
	1-2	管理机构及管理体制 (3分)	1.有分管实验室的部（院）、中心领导和校部（院）、中心二级管理体制 (2分)		
			2.每个实验室有专人管理 (1分)		
	1-3	建设规划 (2分)	实验室建设纳入学部（院）、中心整体规划，并有年度工作计划 (2分)		
	1-4	管理手段 (2分)	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实现了计算机管理 (2分)		
	1-5	实验室主任 (4分)	实验中心主任应正式聘任并有高级技术职称，在实验室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4分)		
	1-6	实验日志 (5分)	开设实验的有详细的实验室日志记载 (5分)		
仪器设备管理 (40分)	2-1	仪器设备管理 (20分)	1.仪器设备的帐、卡、物相符 (5分)		
			2.设备均张贴标签 (5分)		
			3.每个实验室内贴有设备清单，门口贴有实验室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及标牌 (5分)		
			4.外借、报废、调拨手续齐全规范 (5分)		
2-2	仪器设备的完好率 (10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100% (10分)			
2-3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10分)	1.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 (2分)			
		2.大型仪器设备 100%对校内开放 (2分)			
		3.有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装框上墙 (2分)			

			4.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合格率达 100% (4 分)		
管理规章制度 (20 分)	3-1	实验室规章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5 分)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制定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维修管理制度 (5 分)		
	3-2	安全与环保制度 (5 分)	1.实验室有安全、环保制度 (2 分)		
			2.并配备专门安全责任人,能定期进行检查并有记录 (3 分)		
	3-3	学生实验守则 (3 分)	实验室有学生实验守则,并上墙 (3 分)		
	3-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2分)	实验室建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2 分)		
3-5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制度(5分)	实验室任务(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员情况、仪器设备信息等要有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制度,上报及时准确。(5分)			
环境安全与卫生(20分)	4-1	设施与环境 (3 分)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3 分)		
	4-2	安全措施 (5 分)	1.实验室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措施,警示标志醒目 (3 分)		
			2.电源装置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2 分)		
	4-3	特殊技术安全 (3 分)	1.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 10 米以外 (1 分)		
			2.有易燃、有毒物品领用管理办法 (2 分)		
4-4	环境保护 (4 分)	1.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2 分)			
		2.按学校规定统一收集转运“三废”(2 分)			
4-5	整洁卫生 (5 分)	1.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布局合理 (2 分)			
		2.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纸屑、无烟头等垃圾 (3 分)。			
总分 (100 分)					

1.定性问题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定量问题评分则根据量化的比例与总分值的乘积作为单项的分数。

3.因专业性等原因,如在评分表中未涉及到的评估内容,应按评估内容的总分值给予学部(院)、中心该项目分数。

4.校级合格的实验室综合评分应不低于 80 分。

湖北工业大学危险、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湖工大资〔2013〕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剧毒化学品管理, 严防恶性事故发生, 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剧毒化学品, 是指国务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剧毒化学品。

第三条 学校涉及危险、剧毒化学品的申请、采购、使用、储存, 以及废弃物、包装物处置等, 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安全管理

第四条 学校危险、剧毒化学品实行分级管理。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剧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核, 废弃危险、剧毒化学品及包装物, 以及使用危险、剧毒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或委托处置的管理; 保卫处负责剧毒化学品采购审核、准购证申请和危险、剧毒化学品安全督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小量采购, 危险、剧毒化学品的仓储保管、登记发放和使用管理

各单位分管领导是本单位负责危险、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 应设置危险、剧毒化学品专用存储仓库或保管室。剧毒化学品存储保管人员、存放地点须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 应经常对存放危险、剧毒化学品的仓库及盛装容器进行检查, 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专用存储仓库或保管室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并根据物品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危险、剧毒化学品储存地点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

第七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 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循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

任何个人不得携带危险、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八条 涉及危险、剧毒化学品的工作人员（采购、保管、运输、领用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的安全操作培训，并取得由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操作证》，或是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专业人员。否则，不得从事涉及危险、剧毒化学品的工作。

第九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存储管理人员应经常核查实际库存情况，如发生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抢）、误用、流散等突发情况，使用或管理人员应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学校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报请公安、安监、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章 危险、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

第十条 相关单位在实验、科研中应尽量使用无毒、无害化学品替代危险、剧毒化学品。如确无替代品，必须购买、使用危险、剧毒化学品的，由使用单位或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湖北工业大学危险、剧毒化学品采购申请表》（附件1），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需购买。

第十一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确认的正常渠道购买和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接收、转让、受赠和赠送危险、剧毒化学品。

第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须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保卫处向公安机关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由供应商直接运抵学校。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

第四章 危险、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单位应在危险、剧毒化学品工作场所悬挂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并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落实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的使用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审批制度，建立危险、剧毒化学品使用档案，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发放人员和领用人员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字。

第十七条 领取剧毒化学品时，应填写《湖北工业大学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附件2），由两名领用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经单位主管安全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领取。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剧毒化学品只准领取一次实验用量。剧毒化学品保管室管理人员须如实记录发放日期、品名、数量、领用单位、领用人等信息，登记表应随同《湖北工业大学危险、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等原始资料一起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领用人领取危险、剧毒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剧毒化学品办理其它事务，严禁携带危险、剧毒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第二十条 当天未能用完或暂时不用的危险、剧毒化学品，必须交回危险、剧毒化学品库代为保管，并随附交付代为保管的危险、剧毒化学品使用记录表。剧毒化学品交接双方均应有双人同时在场办理交接手续。交付代为保管的剧毒化学品应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品名、剩余量、交回日期，以及交付保管的实验室名称、领用人姓名、领用时间等信息，并由双方双人在剧毒化学品库代为保管登记本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剧毒化学品须有两人同时操作。学生使用危险、剧毒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规定，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剧毒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剧毒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剧毒化学品须填写《湖北工业大学危险、剧毒化学品使用记录表》（附件3），认真登记日期、用途、用量、使用人等信息。剧毒化学品用完后，记录表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保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使用情况应半年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一次。

第五章 危险、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及保管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管理、使用单位应逐件对照检查，防止漏、丢、错、损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登记手续，及时入库，并配专人保管。

第二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到货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使用单位或使用人与供应商共同验收，查看物品品名、规格、数量、包装情况等，交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出货单、发票。

第二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转交使用单位时，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应分别建立购买台账，记录入库剧毒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出货单、发票等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由使用单位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并设置危险警示标志，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

剧毒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地点存放。

第六章 危险、剧毒化学品废弃物及制剂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对于实验或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制剂）、多余的危险、剧毒化学品及制剂必须分类收集、密封包装，注明详细名称，集中妥善保管，防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物、领用分装物等必须退回剧毒化学品保管室集中保管，严禁任意丢弃。

第三十条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妥善清洗解危，或已做过实验（工作）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存放，严禁任意丢弃。

第三十一条 废弃危险、剧毒化学品、制剂及包装物的处理，使用部门应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报校保卫处获准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对于过期及无标牌的危险、剧毒化学品，必须经公安、环保部门鉴定后，征得公安和环保等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剧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湖工大资〔201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

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校内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学校决策。

第六条 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二级单位分管领导为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实验室负责人为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 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 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指的是实验室产生的除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十条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 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 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他生物废液；

(三) 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 其他危险废弃物。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一) 化学危险废弃物：

1.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固体废物和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3.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严格按《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收集和存放；

4.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5.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

1.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2.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3.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4.其他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1.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2.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3.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 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原则上要求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 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五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做好交接记录并存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学校承担。由科研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从项目经费列支。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对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